



边疆史地丛书

清代新疆军府制 职官传略

阿拉腾奥其尔 阎芳 编著

QINGDAI
XINJIANG
JUNFUZHI
ZHIGUAN
ZHUANLUE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清代新疆军府制职官传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新疆军府制职官传略/阿拉腾奥其尔, 阎芳著.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0. 12

ISBN 7-5316-3777-4

I. 清… II. ①阿…②阎… III. 将军-列传-新疆-清代
IV. K8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9397 号

边疆史地丛书

清代新疆军府制职官传略

Qingdai Xinjiang Junfuzhi Zhiguan Zhuanlue

阿拉腾奥其尔 阎芳 编著

责任编辑: 张天栋

封面设计: 陈冬妮

责任校对: 耿 熹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158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 1/32·印张9.375·字数200千

2000年11月第1版 200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316-3777-4/K·92

定价: 16.00元

《边疆史地丛书》序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它是各兄弟民族共同缔造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随着历代王朝的兴衰更替,国境范围时有变迁。在近代,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边境遭到了列强的蚕食鲸吞,边界线发生了频繁的变动。因此,中国历史上的边疆不是固定不变的。

从古代起,中国边疆地区与中原地区就有密切的联系,但它们之间又存在着不少差异。边疆地区在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明显地表现出自己的特点。这种差异和特点,规定了中国边疆史地可以作为单独的研究对象,可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研究中国边疆史地,探索其发展变化真谛,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这不仅是本学科发展的需要,同时对于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处理中国与邻国的关系,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边疆史地研究,涉及国家、领土、主权和民族关系等敏感问题,学术界一向把它视为禁区,很少有人问津,致使这门学科长期停滞不前。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13BP53/04

下,编辑出版了这套《边疆史地丛书》,希望能引起学术界的兴趣和共鸣,从而把边疆史地研究推向前进。

丛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严谨的科学态度,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并以本学科独特的方式,为巩固祖国的统一,加强各民族的团结,促进边疆建设,繁荣边疆文化,做出自己的贡献。

中国边疆包括陆疆和海疆,边疆史地学研究范围广泛,举凡边疆史地理论、中国历代疆域、边疆民族、治边政策、边疆开发、边疆文化、边疆外交、边疆政教、边疆海岛、边疆人物、边疆考古、边疆历史地理和近代边界变迁等,都在研究之列,其有关专著、资料和译稿,将陆续收入这套丛书之中。

中国边疆史地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因此,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一定有许多不足,甚至谬误,我们衷心地希望得到批评和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1988年12月

清代新疆军府制述论

——代序

阿拉腾奥其尔

一

18世纪中叶,清政府继汉、唐、元之后重新统一了新疆。为了有效巩固和维护清王朝在新疆的长久统治,清廷根据新疆地域辽阔、民族关系复杂,且距京师遥远等诸多客观历史条件,几经酝酿和再三斟酌,在借鉴前代治边得失的基础上,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设置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简称“伊犁将军”),统辖天山南北。这就标志着军府制度的正式形成。

军府制度,是一种军政合一的行政管理体制。清代新疆军府制度,它在组织上,以伊犁将军等各级驻扎大臣为主干,下辖民政、军事两套系统;在管理职能上,兼顾军事、政治、经济、财政、外交各个方面。为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以及巩固西北边防,抵抗沙俄侵略,防止分裂割据,维护国家统一,都发挥了重大作用。

清代新疆的军府管理体制,由伊犁将军为首的各级军政长官及其辖下的民政、军事两套系统构成。伊犁将军即为清政府在新

疆的最高军事、行政长官,驻节伊犁惠远城,代表清廷中央总揽全疆各项军政事务。伊犁将军之下,设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等职,分驻天山南北各地,管理本地军政事务。因此,伊犁将军设置之后,原有的各地驻扎大臣,即喀什噶尔参赞大臣、阿克苏、叶尔羌、和阗、库车、喀喇沙尔、乌鲁木齐、哈密、辟展的办事大臣等,均相应变为军府体制的正式建置,听伊犁将军节制,并不断有所调整和增补。

二

清政府根据新疆的地理、民族分布条件,将全疆划分为三大地理单元。北路伊塔地区,以伊犁为中心,归伊犁将军直辖;南路八城以喀什噶尔为中心,设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下设阿克苏、叶尔羌、和阗、库车、喀喇沙尔、乌什办事大臣,归其总理,并听伊犁将军节制;东路以乌鲁木齐为中心,设乌鲁木齐都统,总理北疆库尔喀喇乌苏以东,包括吐鲁番、哈密的广大地区,听伊犁将军节制。

伊犁将军——乾隆二十七年(1762)设,驻惠远城(今霍城县境)。节制乌鲁木齐都统、总理回疆事务参赞大臣、伊犁参赞大臣、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总统各地驻防、换防满营、锡伯营、索伦营、察哈尔营、额鲁特营、绿营等官兵。并兼理外藩事务,为新疆最高军政长官。需要指出的是,清政府设立伊犁将军之初,曾规定伊犁将军为地方最高长官。至于南疆民政,“有各处驻扎大臣,仍照旧例办理”^①。造成各城驻扎大臣施政一方,事权独揽。乾隆三十年(1765),南疆发生乌什事变。伊犁将军明瑞领兵往援,但总理南疆事务的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纳世通因“虑及分功”,“行文阻止”明瑞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19,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壬子条。

前来^①，致使南疆事态扩大。乌什事变平息之后，清廷从中吸取教训，规定乌什等南疆各城“具听伊犁将军管辖”，伊犁将军必须隔一二年亲往南疆各城巡查一次，留心稽察^②。从此，伊犁将军作为新疆最高军政长官，权力得到强化，伊犁将军的权威在南疆得以确认。同治十年(1871)至光绪八年(1882)沙俄侵占伊犁期间，伊犁将军曾暂驻塔城等地。光绪十年(1884)新疆建省后，仅辖伊犁、塔城两地驻军，并节制伊塔道事务。辛亥革命后废除。

伊犁参赞大臣——乾隆二十七年(1762)设，与伊犁将军同驻惠远城，协助伊犁将军办理伊犁本境事务。保留额缺而不常简放。光绪十年(1884)新疆建省后裁撤。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乾隆三十年(1765)设立，归伊犁将军节制，初驻雅尔(今哈萨克斯坦乌尔扎尔)。但考虑到雅尔地方“极寒，冬雪盈丈，夏多毒虫也，且多白蝇，危害甚巨。飞触人禽眼角，辄遗蛆而去，非以胶粘之不去”^③，三十二年，阿桂奏请将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移驻楚呼楚(今塔城)。其职掌为管理本地各营官兵驻防、屯田、巡逻等事务。辛亥革命后废除。

乌鲁木齐都统——乾隆二十四年(1759)，乌鲁木齐初设办事大臣。三十六年(1771年)，改设参赞大臣，驻巩宁城(今乌鲁木齐老满城)。辖库尔喀喇乌苏、辟展(后改吐鲁番领队大臣)、哈密、巴里坤等地办事大臣、领队大臣等各官。三十八年，改为乌鲁木齐都统，兼辖镇迪道，归伊犁将军节制。光绪十年(1884)新疆建省后裁撤。

哈密办事大臣——乾隆二十四年(1759)置，掌哈密除哈密郡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29，乾隆三十年三月甲申条。

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32，乾隆三十年八月丁卯、十月甲寅条；《清高宗实录》，卷743，乾隆三十年八月丁卯条。

③ 《西域记》，卷1，《新疆纪略》。

王领地以外的地方屯政与粮饷事务,其印篆即为“哈密办事粮饷大臣”。但地方各项事宜亦由其统理。有协办大臣助其工作。衙属置有印房主事、骁骑校、笔帖式等官,处理日常具体事务。光绪十年新疆建省后裁撤。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朝政府设参赞大臣驻喀什噶尔(今喀什),总理回疆事务。故,又称“总理各回城事务参赞大臣”。辖回部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莎车)、和阗(和田)、乌什、阿克苏、库车、喀喇沙尔(今焉耆)等城办事、领队大臣及军政事务。二十七年设伊犁将军后归其节制。三十年,移参赞大臣驻乌什,喀什噶尔遂设办事大臣专理本境军政事务。所属有粮饷同知、侍卫、协领、佐领、骁骑校等官。衙属内置有章京、笔帖式等。另有协办大臣一,助其处理各项事宜。五十二年,规复旧制。移参赞大臣驻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一缺即予裁撤。道光十一年(1831),平定和卓后裔张格尔胞兄玉素普叛乱后,再移参赞大臣驻叶尔羌(今莎车),称叶尔羌参赞大臣,喀什噶尔置领队大臣以统之。咸丰八年(1858),改领队大臣为办事大臣。同治三年(1864),新疆各族人民反清斗争爆发后,是职遂停止简放。光绪十年新疆建省后正式裁撤。

喀喇沙尔办事大臣——乾隆二十四年(1759)设置,掌理喀喇沙尔(今焉耆)所属各地军政事宜。所属有游击、把总、屯田都司各官。衙属内置有印房章京、管理粮饷章京、夷回章京、笔帖式等。受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节制。自同治三年(1864)五月起,因新疆各族人民的起义,是职即未派员简放。光绪十年(1884)新疆建省后即正式裁撤。

库车办事大臣——乾隆二十四年(1759)设置,掌理库车地区军政诸项事宜,兼理沙雅尔(今沙雅县)事。所属有游击、千总、把总等官。衙属内置有印房章京、粮务章京、笔帖式等。同治三年

(1864)新疆各族人民起义爆发后,停止简放。光绪十年(1884)新疆建省后即正式裁撤。

阿克苏办事大臣——乾隆二十四年(1759)设置,掌理阿克苏军政事宜。三十一年,并隶乌什。四十四年,裁乌什领队大臣驻阿克苏,嘉庆二年(1797),改办事大臣。衙属内置有印房章京、粮饷钱局章京、笔帖式等。所属有佐领、防御、骁骑校各官。同治三年(1864)新疆各族人民反清斗争事起,停止简放。光绪十年(1884)新疆建省后即正式裁撤。

乌什办事大臣——乾隆二十四年(1759)设置,掌理乌什军政各项事宜,兼管赛里木、拜(城)两地事。三十年,移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协办大臣驻扎乌什,缺裁。五十二年,参赞大臣还驻喀什噶尔,复设。所属有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等官。衙属内置有印房章京、管理粮饷局章京、笔帖式等。自同治三年(1864)六月起,因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是职停止简放。光绪十年(1884)新疆建省后正式裁撤。

叶尔羌办事大臣——乾隆二十六年(1761)设置,掌管叶尔羌(今莎车)地区军政事宜。有协办大臣一,兼理领队大臣事,后改助其帮办粮饷。衙属内置有印房章京、粮饷章京、笔帖式等。自同治五年(1866)起,因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是职已停止简放。光绪十年(1884)新疆建省后正式裁撤。

和阗办事大臣——乾隆二十四年(1759)设置,掌管和阗六城军政各项事宜。初为领队大臣二员,隶属叶尔羌办事大臣。四十二年,升为办事大臣兼领队大臣。嘉庆二年(1797),始分置办事、领队大臣各一。道光十一年(1833),移领队大臣于叶尔羌,另置协办大臣一,处理和阗本境事务。受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节制,统于伊犁将军。衙属内置有章京、笔帖式等。同治三年(1864)以后,因新疆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是职已停止简放。光绪十年(1884)新疆

建省后正式裁撤。

各驻扎大臣管辖地方而不直接理民。为了具体办理地方事务,清政府针对新疆的地方、民族特点,因俗施政,因地制宜,在军政长官辖下,分别建立起三种不同的民族管理系统。

在北疆及新疆东部内地民人移居较多的地区,实行州县制度。镇迪道及其所属州县,一方面在建置上就近划拨甘肃省,令陕甘总督辖制,另一方面在行政上命乌鲁木齐都统管理。

在南疆和北疆伊犁等维吾尔族聚居地区,因俗而治,沿用维吾尔社会固有的伯克制度,并对其加以改造,使之成为清政府在当地的一种地方官制。清政府规定,各城伯克均统于当地驻扎大臣;各城大臣有权监督、过问甚至直接参预民政事务,决定伯克的升迁黜陟。

在蒙古族地区,编旗设佐,施行札萨克制度。清代新疆蒙古族地区共置有四盟十二旗,隶当地大臣兼辖,归伊犁将军节制。另外,哈密、吐鲁番两地维吾尔族建主较早投附清廷,受清廷册封,亦实行札萨克制。

三

作为军政合一的行政管理体制,军府制度的职能相应包括军事与民政两大部分。其施政内容涉及新疆的政治、军事、经济、财政、人事、司法、外交等各个方面,代表清中央政府在這一地区行使治理职权。从施政方式看,军事事务多由各级军政大臣直接掌管,民政事务则在军政大臣主持下或监督下,交各地民政官员具体办理。清代新疆军府制度的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统率驻军,保持武备。驻军的目的是镇守地方,防范外敌。因此,整饬营务以保持强大的边防武备,是伊犁将军为首的各级军

政长官的重要职责。在分工上,伊犁将军“统辖天山南北各新疆地方驻防官兵调遣事务”^①,以下各级军政大臣,或总理本地满洲、绿营事务,或分统驻防各营事务。

2.考察官吏,定其升迁。清政府规定,除将军、都统、参赞、办事大臣等职由皇帝特旨简放外,其他新疆官员,包括一般武职、文员、佐杂人等、南疆伯克,其升迁黜陟、奖惩待遇,均需经过各该驻扎大臣查明奏请,以整饬吏治,用昭劝激。

3.管理屯田置牧,组织生产。屯田是清政府在新疆实行军府制度的经济基础。清代新疆的屯垦采取兵、民、回、遣、旗屯五种形式,实行不同的生产组织管理。屯田好坏,收获分数,已成为考察官员政绩的一项重要标准。另外,清政府还要求新疆官员主持或参与其他经济活动。如,主持贸易,经营牧厂,开采冶炼矿产等。以达到以边养边,满足国防需要的目的。

4.核征赋税,奏调经费。将军及各城大臣查核、奏定各项税目税则,督饬地方民政官员征收,以保障新疆本地财政的收入。

5.管理台卡,巡边守土。台站、卡伦都是清代边疆地区的重要设施。新疆的台站和卡伦,由伊犁将军及各级军政大臣派员设置并负责管理,以保证交通畅通,文报迅捷,边界安全。

6.办理王公伯克入觐及藩属事务。

四

由于清代新疆军府制职能所决定,伊犁将军及各级军政大臣的活动与作用涉及新疆的政治、军事、经济、财政、人事、司法、外交等各个方面,以及清王朝统治者与新疆民族的关系、新疆与内地的

^① 《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官制条。

联系、中国与邻国的交涉等。正如列宁所言：“全部历史正是由那些无疑是活动家的个人的行动构成的”^①。因此，对伊犁将军及各级军政大臣的活动的考察，对于了解清代新疆的历史概貌，对清代新疆军府制度的深入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虽为一部传略，对传主史迹的记述过于简略，但笔者期望，这部传略能够给人们提供一个审视清代新疆历史全貌的新的视角。这也正是我们编撰本书的初衷。

^①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6页。

凡 例

一、本书收伊犁将军、乌鲁木齐都统以及新疆各地参赞、办事大臣,凡 395 人。

二、本书按人名第一字的汉字笔画排列,书后还附有汉语拼音索引,以供检索。

三、每目之后,均附有传记索引,以供读者查核或进一步研究之用。

边疆史地丛书

阿拉腾奥其尔 阎芳 编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1年·哈尔滨

目 录

清代新疆军府制述论(代序)·····	阿拉腾奥其尔(1)
凡例·····	(9)

三画

三宝·····	(1)
广厚·····	(2)
广福·····	(3)
马亮·····	(3)

四画

开明阿·····	(4)
五吉·····	(4)
扎拉芬·····	(5)
长庆·····	(6)
长庚·····	(6)
长顺·····	(7)
长清·····	(7)

长龄	(8)
长麟	(10)
丰绅	(11)
升泰	(11)
公峨	(12)
乌珍泰	(13)
乌勒登	(13)
乌什哈达	(14)
乌尔精阿	(15)
乌尔卿额	(15)
乌勒德呢	(16)
乌尔图纳逊	(16)
亢宝	(17)
文元	(17)
文艺	(18)
文永	(18)
文兴	(19)
文俊	(19)
文祥	(20)
文绶	(20)
文弼	(21)
文蔚	(21)
文麟	(22)
卞塔海	(23)
书山	(23)
书元	(24)
书麟	(24)